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紘瑜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timiang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12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有關「該會113年度補助學術機構、研究機關（構）及海洋科技業者執行海洋科技專案」申請期間延長及收件認定方式變更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112年12月4日海科技字第112001267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海洋科技研發能量，並藉研發成果運用，強化我國海洋發展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爰旨揭科技專案申請期間及收件認定方式，變更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期間：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。
  - (二)收件截止日認定採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者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」。
- 三、前揭資訊亦可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